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冠綸

代 理 人 張琇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4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

附件：

一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收入來源為何？並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、薪資轉帳資料或收入證明切結書。

二、是否仍有領取失業給付及急難救助金？如有領取其他政府補助，則請一併提出其核定金額、年份及領取紀錄（如存簿）。

三、依聲請人提出之母親113年5月19日診斷證明書，經醫囑需專人照顧3個月，請說明目前是否已恢復工作？是否仍提列扶養費之必要？

四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之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

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